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2584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### 琛合创新

申 请 人 深圳市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平南路3号合居企业公寓325

代理机构 深圳联合普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读出器（数据处理设备）；测量装置；照相机用三脚架；闪光灯（摄影）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摄影器具包；摄影器材用箱；手机专用支架；电子存储器；镜（光学）